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廖庭儀

電話：02-77496843

電子信箱：liz814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23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各級學校教學單位推展探索教育，落實學校體育課程多元化理念，及提升行政單位團隊凝聚力，本校探索體育園區即日起提供校外單位借用，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相關行政暨教學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探索體育園區已於114年正式啟用，園區為一配置有高低空繩索場挑戰及攀樹等多元化課程場域，相關課程有助於促進參與者自我挑戰、團隊凝聚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提升。
- 二、本園區高低空繩索場內擁有17項繩索高低空設施，且皆通過美國Association for Challenge Course Technology (簡稱ACCT)之認證，園區內亦擁有專業師資可協助規劃及辦理探索體育課程、團隊領導課程及社團活動等多樣性課程活動。
- 三、歡迎貴校踴躍運用本園區資源，相關申請方式、經費與課程內容，請參閱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官網查詢(網址：

學務處

114/09/05 16:31



11400064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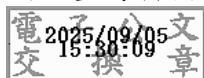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https://reurl.cc/LnQ6Le)，或逕洽本園區聯絡窗口(02)

7749-6843，電子信箱：liz814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中高職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